24小时 新闻热线 66700110 66742110
报料有奖
提供一般新闻线索奖励20-1000元,重大新闻线索奖金不封顶
本报法律顾问
海南东方国信律师事务所 李君 律师

海口龙江大厦两部电梯使用了近20年,电梯公司更换其中一部电梯的过程中,另一部电梯坏了

“我们每天爬楼梯上下22楼”

□见习记者 林道亨

本报讯 “太难熬了,每天都得爬楼梯上下22楼。”昨日上午,家住海口龙江大厦的一名业主向记者反映,龙江大厦的两部电梯使用了近20年,在电梯公司更换其中一部电梯的过程中,另外一部电梯坏了。两部电梯都无法使用大家每天只能爬楼梯上下楼,他家住在22楼,真的苦不堪言。

昨日上午,记者来到海口金贸西路龙江大厦看到,该大厦的两部电梯都无法使用,几名业主正准备爬楼梯上楼。一名业主告诉记者,龙江大厦共有22层,100多户,仅有两部电梯可供使用,这两部电梯都已使用将近20年了,上个月准备进行更换。小区业委会考虑到居民出行问题,打算先更换一部电梯,等这部电梯更换完成再更换另一部,没想到在更换电梯的过程中,另一部电梯坏了,导致业主们每天只能爬楼梯上下楼。

“我们年轻人还好,老人和小孩天天爬楼梯上下楼可难受了,尤其是住在高层的。”业主张女士告诉记者,她住在大厦10层,感觉爬楼梯上下楼很累。

龙江大厦物业管理处主任高东启告诉记者,旧电梯损坏的时间为9月22日,当天晚上突然停电,导致电梯部分老化的线路烧毁,无法维修。

“这两部电梯早就应该更换了,因为维修基金不足一直拖到上个月才着手解决。”高东启告诉记者,龙江大厦一直存在维修基金不足的问题,不久前,经过小区业委会申请和协调,由物业代表业主与海口宏富电梯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,更换电梯的费用主要来源于公共维修基金和政府补贴等,至于新电梯什么时候能交付使用,他也说不清楚。

记者随后联系了海口宏富电梯服务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林经理。林经理告诉记者,新电梯安装一般需要二十多天就能完成,但龙江大厦的新电梯却安装了一个多月才安装好,原因是龙江大厦的电梯使用年限过长、井道较烂、井道垂直度不够、基坑里积水过多等,给安装新电梯造成了一定的麻烦,导致工期延长。

“目前其中一部电梯已装好,只需等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即可交付使用。”林经理说,“另一部电梯安装至少需要二十多天,希望业主们能够理解。”

《琼州海峡附近货船翻沉 10人遇险》追踪 (详见本报昨日3版)

南海救助局加大力量继续搜救3名失联人员

□记者 沈丽焕

本报讯 10月13日夜间,一艘货船在琼州海峡附近翻沉,10名船员遇险,目前已经救起7人,其中两人已无生命体征。昨日,南海救助局加大了海空搜救力量,继续搜救3名失联人员。

昨日下午,记者从南海救助局海口基地获悉,当天,南海救助局加大了海空搜救力量,其中,大功率专业救助船“南海救102”轮和“南海救117”轮在海面搜寻;海口救助基地近海救助艇“华英383”早上出动执行搜寻任务;南海第一救助飞行队B7358救助直升机于15日15时左右起飞,前往事发海域开展空中搜寻。

据了解,“顺安66”轮于13日18时许在湛江徐闻罗斗沙附近水域翻沉,南海救助局接报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,指派专业救助船紧急赶赴现场搜救。截至昨晚记者发稿时,仍有3名失联人员,有关部门正在搜救中。

椰城红绿灯 海口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海南特区报联合主办 每周五出版 特邀主编:陈世清

海口交警:驾车随意变道易引发交通事故

本报讯 机动车随意变更车道是指机动车在行驶中,违反规定变更车道,影响正常通行的机动车的交通违法行为。机动车随意变道挤占原车道正常行驶车辆通行空间,甚至阻断道路正常通行,极易引发交通事故。当机动车在行驶中变更车道,应观察准备变更车道内前、后方车辆间距,提前开启相应转向灯提示,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,方能变道行驶。

在道路拥堵、车与车之间相距较近的情况下,随意穿插行驶,不打转向灯,影响其他机动车正常行驶,根据《交通安全法》第90条、《海南省实施<道路交通安全法>办法》第82条的有关规定,处以罚款100元处罚。

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,跨越实线标线随意变道,根据《交通安全法》第90条、《海南省实施<道路交通安全法>办法》第82条的有关规定,处以罚款100元处罚,记3分。

海口公安交警部门提醒广大机动车驾驶人,驾车途中要坚决摒弃随意变更车道的交通陋习,自觉做到文明驾车,安全出行。

答疑解惑

小型客车超速如何处罚?

答:根据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有关规定,驾驶小型客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20%的,处以罚款100元,记3分;超过规定时速20%以上未达50%的,处以罚款200元,记6分。 超过规定时速50%不足70%的,处以罚款500元,记12分,可以并处吊销驾驶证;超过规定时速70%不足100%的,处以罚款1000元,记12分,可以并处吊销驾驶证;超过规定时速100%的,处以罚款2000元,记12分,可以并处吊销驾驶证。

事故案例

男子开车变道发生事故,致一人死亡

2019年7月19日19时许,当事人肖某(男,47岁)驾驶一辆重型仓栅式货车,沿海口市琼山区S82高速公路由东往西第二车道行驶。车上副驾驶座位乘坐着另一当事人黄某彪(男,54岁)。当车辆行驶至3KM+750M处时,适遇当事人陈某文(男,51岁)驾驶一辆小型轿车同向从第一车道超越肖某驾驶的重型仓栅式货车,随后变更进入第二车道。肖某发现险情立即采取向右打方向措施避让,导致重型仓栅式货车向右侧倾翻。事故造成重型仓栅式货车乘车人黄某彪当场死亡。

海口公安交警经过现场勘查、检验鉴定、调取监控视频资料等后认为,该起事故发生一方面是陈某文驾驶车辆变更车道,影响相关车道内的机动车正常行驶。另一方面,经专业机构鉴定证实,肖某驾驶的重型仓栅式货车制动系统不正常。因此,海口公安交警支队认定陈某文、肖某承担事故的同等责任。黄某彪无交通事故责任。

交通违法曝光栏

以下10辆机动车驾驶人违反不礼让行人交通违法行为,根据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90条、《海南省实施<道路交通安全法>办法》第64条第1款第15项规定,交警部门将处以罚款100元,记3分。(以下交通违法信息由海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提供)

序号	违法日期	违法车辆	违法行为	违法地点
1	2020/9/19	琼AD06738	不礼让行人	南海大道-金盘实验学校人行过街
2	2020/9/19	琼DK9651	不礼让行人	南海大道-金盘实验学校人行过街
3	2020/9/19	琼A258K7	不礼让行人	南海大道-金盘实验学校人行过街
4	2020/9/19	琼A7978A	不礼让行人	南海大道-金盘实验学校人行过街
5	2020/9/19	琼A1MN17	不礼让行人	南海大道西城一号人行过街
6	2020/9/19	琼A879R8	不礼让行人	美祥横路-和风江岸处斑马线
7	2020/9/19	琼AGH909	不礼让行人	美祥横路-和风江岸处斑马线
8	2020/9/19	琼AQB002	不礼让行人	美祥横路-和风江岸处斑马线
9	2020/9/19	琼A3A350	不礼让行人	美祥横路-和风江岸处斑马线
10	2020/9/19	琼A89K98	不礼让行人	美祥横路-省委北门处斑马线

关注椰城交警 赶紧来扫一扫

“椰城交警”微信二维码 “椰城交警APP”二维码 “椰城交警”新浪微博二维码

扫码添加椰城交警微信公众号、海口公安交警客户端和新浪微博二维码,既可了解海口公安交警最新资讯动态,还可享受更多便民服务。

本组稿件由 特约记者 陈世清 通讯员 林馨 钟玲 记者 符小霞 采写